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9,8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1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0.45港仙。
3.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196	43,479	19,796	51,744
銷售成本		(10,857)	(41,048)	(18,784)	(48,172)
毛利		339	2,431	1,012	3,5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9	2,436	140	2,4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	(112)	(265)	(18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711)	(4,079)	(6,974)	(6,485)
經營溢利/(虧損)		(3,309)	676	(6,087)	(657)
財務成本		(535)	(1,802)	(1,120)	(1,8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3,844)	(1,126)	(7,207)	(2,463)
所得稅開支	5	-	(500)	-	(573)
期內虧損		(3,844)	(1,626)	(7,207)	(3,036)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18)	(1,626)	(7,066)	(3,036)
—非控股權益		74	-	(141)	-
		(3,844)	(1,626)	(7,207)	(3,0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7	(0.25)	(0.10)	(0.45)	(0.19)
—攤薄(港仙)	7	(0.25)	(0.10)	(0.45)	(0.19)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844)	(1,626)	(7,207)	(3,036)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133	(1,620)	(1,087)	(6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 產之公平值變動	(2)	(10)	(23)	(1)
	131	(1,630)	(1,110)	(67)
全面虧損總額	(3,713)	(3,256)	(8,317)	(3,103)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787)	(3,256)	(8,176)	(3,103)
— 非控股權益	74	—	(141)	—
	(3,713)	(3,256)	(8,317)	(3,1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139	8,988
使用權資產	9	3,136	3,937
投資物業		12,097	12,321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18	34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0	177	1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867	25,755
流動資產			
存貨		7,195	8,545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0	35,061	61,552
其他流動資產		61,409	20,151
流動資產總值		2,234	11,1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899	101,389
資產總值		129,766	127,144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78,626	78,626
儲備		(46,875)	(38,699)
非控股權益		31,751	39,927
		2,507	2,648
權益總額		34,258	42,57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9	947
租賃負債		2,177	2,866
其他借款		-	3,0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3,106	6,8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31,363	29,654
合約負債		9,071	1,164
租賃負債		1,324	1,428
遞延稅項負債		1,994	2,307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其他借款		33,650	28,203
流動負債總值		92,402	77,756
負債總值		95,508	84,569
權益及負債總值		129,766	127,1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723)	(3,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7)	(3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96	2,4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8,974)	(1,3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141	5,014
貨幣換算差異	67	1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34	3,6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平值經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全面 收益入賬 之金融 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626	491,228	(762)	(6,606)	8,762	(776)	436	(518,291)	52,617	-	52,617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3,036)	(3,036)	-	(3,03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66)	-	-	-	-	(66)	-	(66)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1)	-	-	-	-	-	(1)	-	(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	(66)	-	-	-	(3,036)	(3,103)	-	(3,10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8,626	491,228	(763)	(6,672)	8,762	(776)	436	(521,327)	49,514	-	49,51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78,626	491,228	(753)	(7,930)	8,762	(776)	436	(529,666)	39,927	2,648	42,575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7,066)	(7,066)	(141)	(7,20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1,087)	-	-	-	-	(1,087)	-	(1,087)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23)	-	-	-	-	-	(23)	-	(2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3)	(1,087)	-	-	-	(7,066)	(8,176)	(141)	(8,31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8,626	491,228	(776)	(9,017)	8,762	(776)	436	(536,732)	31,751	2,507	34,2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及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1-24號海景商業大廈1604室。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截至目前為止按年度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 (a) LED及相關產品分部(「**LED**」)從事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產品；
- (b)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電子光學**」)提供用於手錶產品之電子光學產品；
- (c) 酒類產品分部(「**酒類**」)從事買賣酒類產品；及
- (d) 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藍寶石**」)供應主要用於製造手錶產品之水晶錶片。

可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未分配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承兌票據、其他借款、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來客戶銷售	17,909	1,847	40	-	19,796	
分部業績	(2,259)	(637)	(171)	-	(3,067)	
未分配：						
未分配公司收入					5	
未分配公司開支					(947)	
- 員工成本					(3,193)	
- 其他						
所得稅前虧損					(7,20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12,919	366	2,793	-	116,078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4	
投資物業					12,09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18	
其他未分配資產					1,079	
總資產					129,766	
分部負債	(32,352)	(5,883)	(53)	-	(38,288)	
未分配：						
承兌票據					(15,000)	
其他借款					(33,650)	
即期稅項負債					(1,9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9)	
其他未分配負債					(5,647)	
總負債					(95,508)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52)	-	-	-	-	(352)
財務成本	(79)	-	-	-	(1,041)	(1,120)
折舊	(1,538)	-	-	-	(220)	(1,758)
所得稅開支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62)	-	-	-	-	(66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來客戶銷售	51,132	-	612	-	51,744
分部業績	3,529	-	26	-	3,555
未分配：					
未分配公司收入					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53)
— 員工成本					(4,773)
— 其他					
所得稅前虧損					(2,463)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67)	-	-	-	-	(367)
財務成本	-	-	-	-	(1,806)	(1,806)
折舊	(201)	-	-	-	(527)	(728)
所得稅開支	(566)	-	(7)	-	-	(5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2,250	-	-	-	-	2,2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10,629	246	2,761	-	113,636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7
投資物業					12,321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41
其他未分配資產					569
總資產					127,144
分部負債	(20,959)	(5,188)	(38)	-	(26,185)
未分配：					
承兌票據					(15,000)
其他借貸					(31,203)
流動稅項負債					(2,3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7)
其他未分配負債					(8,927)
負債總額					(84,569)

地區資料

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7,909	47,880
香港	1,887	3,864
	19,796	51,744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於抵免／(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8)	(2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0)	(50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537)	(2,6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662)	2,250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3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536
	—	5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除適用之優惠稅率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7,066)	(3,03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72,517	1,572,5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45)	(0.19)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為假設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本公司現有一類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為本公司股份期內之平均市價)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假設已發行之購股權概不會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7,000港元)。

9.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新增有關根據新租賃協定應付之資本化租賃款項之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40,322	61,52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0,165	14,881
減：減值撥備	(15,249)	(14,68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淨值	35,238	61,720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之款項	(177)	(168)
流動部分	35,061	61,552

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1,973	10,497
31至60天	2,913	10,956
61至90天	6,155	6,603
超過90天	29,281	33,471
	40,322	61,527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款	10,886	12,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77	17,203
	31,363	29,654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1,289	2,937
31至60天	1,946	518
61至90天	702	986
超過90天	6,949	8,010
	10,886	12,451

本集團供應商所提供之平均信貸期限為0至60天。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0.05港元之 普通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572,517	78,626

1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之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第一層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之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318	—	—	318
投資物業				
— 於中國之住宅物業	—	12,097	—	12,097
	318	12,097	—	12,4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341	—	—	341
投資物業				
— 於中國之住宅物業	—	12,321	—	12,321
	341	12,321	—	12,662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a) 第一層級之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當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經銷商、經紀、業內人士、報價服務或者監管代理取得報價，而有關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b) 第二層級之金融工具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c) 第三層級之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由於金融工具於即期或短期到期，故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受抵銷、可強制性執行淨額結算總安排及類似安排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LED照明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與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總收入約為1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比較期間**」)所產生金額約51,700,000港元減少61.7%。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100,000港元，較可比較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00,000港元增加132.7%。

收入

LED及相關產品部門

於本期間，本集團LED產品部門錄得收入約17,900,000港元(比較期間：51,1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此乃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宏觀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及消費慾望低迷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計劃、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及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系列，以促進銷售及加強本集團抵禦COVID-19疫情造成的該等低迷因素的能力。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於本期間，本集團電子光學產品部門錄得收入約1,800,000港元(比較期間：600,000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推出的新產品之新貿易訂單所致。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情況，並將繼續探索商機，以利用我們在鐘錶業的既有經驗。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於本期間，本集團酒類產品買賣部門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比較期間：1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調整其策略，以探索商機，發揮本集團於酒類買賣業的豐富經驗。本公司亦將檢討其分銷渠道的表現，並適時作出調整。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於本期間，本集團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比較期間：零港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消費品市場低迷及供應鏈中斷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7,000,000港元(可比較期間：約6,500,000港元)，增加5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因本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其股東（「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董事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取得其他借款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資本總額為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63	29,654
其他借款	33,650	31,203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34)	(11,141)
債務淨額	77,779	64,716
權益總額	34,258	42,575
總資本	112,037	107,291
資產負債比率	69.4%	60.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減少至約3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間的經營虧損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00,000港元），其中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00,000港元），其中約80%及1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及5%）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其他借款及承兌票據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及貨幣情況載列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港幣	6,600
人民幣	27,050
	33,650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於期內之財務業績及現有財務狀況，董事會將積極尋找新的額外融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取得其他借款及出售資產，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就中國大陸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預期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較小。就香港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於香港為員工提供免費宿舍住宿、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00,000港元(可比較期間：約2,7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前景

鑒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COVID-19疫情以及不確定的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若干客戶已推遲訂單。訂單減少加上整體零售環境疲弱，將進一步打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及表現。COVID-19疫情亦導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中國生產線的供應鏈物流中斷。由於中國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全面恢復生產的時間表各不相同，加之若干省市實施限制貨物及人員流動的政策，導致若干原材料短缺。儘管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逐步復產，但預期這將導致二零二零年產量減少，進而導致收入減少。

影響程度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預防措施的有效性以及監管政策的實施。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及本集團所面臨的COVID-19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積極評估及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鑒於整體市況疲弱，本集團將繼續對產能規劃採取保守態度，並採取嚴格的成本及風險管理措施，以防範經營前景中不確定性的加劇。

本公司持續檢討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使本集團不僅發展其現有業務部門，亦可把握商機，多元化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本公司將致力以具效率並能達致成效之方式分配資源，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出金錢上的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出金錢上的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根據案件編號HCA 987/2016，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申索(其中包括)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缺額總值16,188,374港元(「**法律訴訟**」)。李女士提交一份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指控Good Return之失實陳述及違反協議，並要求賠償(未量化)及尋求糾正及撤銷先前協議。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和反申索書中之權利。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事項之買方)對劉峴聰先生(第一賣方)、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td. (「**目標公司**」)、景盛(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hen Zai先生(於目標公司其他55%股權的登記擁有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賠償，包括因基於失實陳述(包括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而發行的承兌票據無效且不可強制執行的聲明)違反合約及/或撤銷合約，以及疏忽及違反對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的受信責任的損害賠償。本公司之申索涉及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按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28%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的權利。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祝軍民(「**祝先生**」)對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以申索約3,500,000港元款項，即本公司被指稱於二零一三年向祝先生發行的承兌票據之面值。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高級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	---------	--------	------	-------	-------------------------

黃健雄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	-	長倉	1.62%
-----	-------	------------	---	----	-------

附註：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有關安排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	---------	--------	------	-------	-------------------------

凌家珍	實益擁有人	118,500,000	-	長倉	7.54%
-----	-------	-------------	---	----	-------

附註：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自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起至今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競爭權益

期內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載列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原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1) 黃健雄先生(主席)
- (2) 黃勇華先生
- (3) 黃達華先生
- (4) 梁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顏國牛先生
- (6) 唐榮港先生
- (7) 歐衛安先生
- (8) 吳宇豪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佈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